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報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目錄

公司資料	2
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一般資料	21
企業管治	23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志偉先生
武京京女士
王志勇先生
東鄉孝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
梅大強先生
陳聖蓉博士

公司秘書

謝志偉先生

監察主管

謝志偉先生

授權代表

王鉅成先生
謝志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孔慶文先生(主席)
梅大強先生
陳聖蓉博士

薪酬委員會

梅大強先生(主席)
孔慶文先生
陳聖蓉博士

審核委員會

孔慶文先生(主席)
梅大強先生
陳聖蓉博士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9樓5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78

網址

www.chinainfotech.com.hk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15,2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7.1%（二零一四年：11,12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56,5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32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1.93港仙（二零一四年：0.53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全部債券投資，其總面值為6,400,000美元（約相當於49,623,000港元），總作價為6,499,000美元（約相當於50,391,000港元）。鑑於目前市況，出售債券可將債券投資的正面投資回報套現及減少其暴露於金融市場動盪所帶來的影響。該項出售債券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的有關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與鄭成德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Faithful Asia Group Limited的40%權益。代價為80,000,000港元。Faithful Asia Group Limited主要專注於商業情報、大數據、設施管理、財務科技解決方案諮詢及執行。其亦從事商業情報、資訊科技雲端機礎設施、網絡、應用程序、流動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服務方面的資訊科技外判及借調安排業務。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有關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與IWT Group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Wise Visual Holdings Limited的25%權益。代價為80,000,000港元。Wise Visual Holdings Limited主要專注於大數據及商業情報分析解決方案，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提供智能錄像監控保安系統、安全警報(如火警偵測)、商業情報及流程改善。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的有關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以每股0.188港元之價格配售539,088,000新發行股份予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000,000港元。將用作於機會出現時發展具潛力的業務，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公司以每股0.10港元之價格配售646,800,000新發行股份予若干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800,000港元。將用作於機會出現時發展具潛力的業務，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外，於回顧期內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信息科技相關之服務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前景及展望

隨著於2014年出售偉仕精英控股有限公司(「偉仕精英」)後，本集團將會更加聚焦於發展上海鵬達計算機系統開發有限公司業務，以及其原有計劃擴闊於資訊科技領域的投資。

本公司出售偉仕精英所獲得款項淨額約為85,000,000港元，本公司將運用這些資金收購有潛質的電子教育管理，其他資訊科技領域及其他新技術的應用等項目，以及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於2015年4月，本公司動用了其中80,000,000港元以收購Faithful Asia Group Limited(一家提供全面IT服務的公司)的40%權益。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售股章程所披露，除其他用款計劃外，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將約181,000,000港元應用於若干資訊科技項目有關的投資，即為：

- (1) 自動空氣與水污染水平監測方面之城市應急管理系統(「城市應急管理」)；
- (2) 用於新鋼鐵冶煉技術之自動化控制及監控系統(「自動化控制及監控系統」)；
- (3) 醫學資訊科技系統(「MRS」)；及
- (4) 電子商務平台之其他中小型項目。

城市應急管理項目不會進行。作為替代的，本公司於2015年5月7日動用了80,000,000港元以收購Wise Visual Holdings Limited (「Wise Visual」)的25%權益。Wise Visual是一家專注於大數據及商業情報分析解決方案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提供智能錄像監控保安系統、安全警報(如火警偵測)、商業情報及流程改善。

本公司現正監控自動化控制及監控系統及MRS項目的進度，當此兩項目被證明為商業上可行時將作出投資，此兩項目投資總額約為6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用餘下資金開發電子商務平台之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隨著於本年六月及十月完成配售項目，本集團有更多的資金作未來投資用途，該等資金將用作投資於有前途的資訊科技相關項目及幫助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期望透過上述列舉的投資項目以增大經營規模，並從中受益。

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業績回顧期內維持聘用全職僱員150名(二零一四年：117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為約18,4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122,000港元)。僱員數目及員工成本增加的原因是為了擴展鵬達的營運規範及更好準備其未來之發展。管理層認為員工的薪酬待遇具市場競爭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為15,2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1,123,000港元增加37.1%。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度同期增加之主要原因是在此期間增加了電子教育管理業務相關軟件銷售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三季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為11,206,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9,961,000港元增加12.5%。其增加的幅度與上述營業額增加的幅度不同是因為二零一四年的歸入銷售成本的研究及開發成本較多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三季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為4,0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162,000港元增加2,88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0.4%增加至26.5%。其增加主要是因為數字化校園軟件變得成熟而所需的研究開發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8,3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31,000港元)，當中包括：(i)銀行及貸款應收款利息收入2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000港元)；(ii)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發送紅股收益為6,6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iii)來自持至到期日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為2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62,000港元)；及(iv)其他雜項收入1,1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三季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9,01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3,354,000港元增加168.7%，主要原因是銷售人員成本上升及開拓新市場費用增加所致。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費用為15,0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3,454,000港元增加12.1%，其增加主要原因是工資隨著董事人數的增加而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的其他費用支為33,6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為847,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九坊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撥備16,000,000港元；(ii)於華祺國際投資的減值撥備3,232,000港元；(iii)於北京高爾夫俱樂部的會籍投資減值撥備2,191,000港元；(iv)出售證券投資的已實現虧損為11,88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於證券投資按公平值處理錄得未實現虧損約11,780,000港元，此虧損已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列帳，此亦是本期間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顯著虧損的主要原因之一。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三季度的財務費用為36,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374,000港元減少90.4%。所有於二零一五年的財務費用乃是鵬達當期產生之汽車租賃貸款利息。所有於二零一四年的財務費用乃是華祺所產生的貸款利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56,5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326,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3,348	4,067	15,255	11,123
銷售及服務成本		(3,378)	(3,808)	(11,206)	(9,961)
毛(損)/利		(30)	259	4,049	1,16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8,729)	3,653	8,333	4,831
銷售及分銷費用		(3,278)	(1,743)	(9,012)	(3,354)
行政費用		(4,901)	(5,077)	(15,085)	(13,454)
其他費用	6	(3,352)	(771)	(33,699)	(847)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虧損·淨額		(11,748)	(394)	(11,780)	(328)
財務費用	5	(11)	-	(36)	(3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	132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6	(32,068)	(4,073)	(57,098)	(12,364)
所得稅費用	7	-	-	-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2,068)	(4,073)	(57,098)	(12,3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	9	-	18,013	-	12,975
期內(虧損)/溢利		(32,068)	13,940	(57,098)	61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2,050)	(4,061)	(56,585)	(12,3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溢利	-	18,013	-	12,975
	(32,050)	13,952	(56,585)	649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8)	(12)	(513)	(38)
	(18)	(12)	(513)	(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一期內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 營業務	(0.99)	0.52	(1.93)	0.03
一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0.99)	(0.15)	(1.93)	(0.5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32,068)	13,940	(57,098)	61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65	628	1,012	45
— 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調整之累計匯兌差額	-	(13,624)	-	(13,624)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1,103)	944	(56,086)	(12,96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113)	957	(55,603)	(12,930)
非控股權益	10	(13)	(483)	(38)
	(31,103)	944	(56,086)	(12,9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未能就此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3. 經營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及溢利/(虧損)。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及營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3,300	4,036	15,140	10,993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48	31	115	130
	3,348	4,067	15,255	11,1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	4	17	16
貸款應收款利息	214	-	214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發送紅股收益	(9,384)	-	6,671	-
來自持至到期日投資之投資收入	-	-	-	27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投資收入	-	602	246	1,088
撥回其他應收賬之減值撥備	-	2,967	-	2,967
其他	439	80	1,185	486
	(8,729)	3,653	8,333	4,831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貸款利息	-	-	-	374
租賃貸款利息	11	-	36	-
	11	-	36	374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40	114	121
折舊	204	43	616	556
董事酬金	1,125	550	2,897	1,883
出售設備項目之虧損*	123	-	123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	-	268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	2,191	-
於證券投資之虧損*	-	-	11,885	-
投資於合營公司減值*	-	-	16,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3,232	-	3,232	-

* 有關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有關中國內地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減免，原因為此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屬高新科技企業。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香港	-	-	-	-
本期－中國	-	656	-	656
期內的稅項支出總額	-	656	-	656
代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b))	-	656	-	656
	-	656	-	656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本期間應佔每股(虧損)/溢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溢利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050)	(4,061)	(56,585)	(12,3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013	-	12,97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持續經營(虧損)/ 溢利之(虧損)/ 溢利	(32,050)	13,952	(56,585)	649

(b)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3,234,559,908	2,695,471,908	3,234,559,908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 平均數	3,234,559,908	2,695,471,908	2,936,383,029	2,333,442,714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調整該等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出售偉仕精英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北控信息」)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北控信息同意有條件購買偉仕精英之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相約89,37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北控信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出售事項，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偉仕精英乃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北京北控偉仕軟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控偉仕」)全部的註冊股本。北控偉仕承擔《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北京市國土資源局》之電子政務系統之開發和運行維護任務。

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偉仕精英及北控偉仕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業績、資產和負債和現金流自那時起不再綜合於本集團之內。於完成出售偉仕精英所錄得之收益為8,402,000港元，以下乃其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商譽	1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7
存貨	37
應收合約客戶款	3,129
應收集團公司賬款	6,687
應收貿易賬款	8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1
持至到期日投資	63,0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95
欠合約客戶款項	(4,018)
應付貿易賬款	(4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59)
應繳稅項	(1,052)
	94,395
匯兌波動儲備	(13,62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8,402
出售附屬公司費用	197
	89,370
總成交代價	89,370
總成交代價：	
現金	85,650
豁免貸款餘額	3,720
	89,370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95)
現金代價	85,65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71,555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25,518
銷售成本	–	(11,257)
毛利	–	14,261
其他收入	–	2,012
銷售及分銷費用	–	(2,471)
行政費用	–	(8,573)
其他費用	–	–
稅前溢利	–	5,229
所得稅費用	–	(656)
期內溢利	–	4,5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扣除所得稅項	–	8,402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2,975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止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	外幣換算	中國儲備金	(累計虧損)/	總計			
	(未經審核)	溢價賬	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9,849	1,204,135	17,373	7,826	(1,198,645)	120,538	(976)	119,562	
期內收益/(虧損)	-	-	-	-	649	649	(38)	61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一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45	-	-	45	-	45	
一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 調整之累計匯兌差額	-	-	(13,624)	-	-	(13,624)	-	(13,62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3,579)	-	649	(12,930)	(38)	(12,968)	
發行新股份	179,698	17,970	-	-	-	197,668	-	197,668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562)	-	-	-	(2,562)	-	(2,562)	
股份溢價削減	-	(1,193,300)	-	-	1,193,300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6,936)	6,936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69,547	26,243	3,794	890	2,240	302,714	(1,014)	301,7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	外幣換算	中國儲備金	保留盈利/	總計			
	(未經審核)	溢價賬	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9,547	26,243	3,128	844	4,276	304,038	(1,070)	302,968	
期內虧損	-	-	-	-	(56,585)	(56,585)	(513)	(57,09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一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982	-	-	982	30	1,01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982	-	(56,585)	(55,603)	(483)	(56,086)	
發行新股份	53,909	47,441	-	-	-	101,350	-	101,35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725)	-	-	-	(2,725)	-	(2,72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23,456	70,959	4,110	844	(52,309)	347,060	(1,553)	345,507	

一般資料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該等權益及短倉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無

(2) 於本公司購股權相關股份權益的長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登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所持的百分比
Novel Rainbow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037,067,449	32.06%
魏高先生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1,037,067,449	32.06%

附註：

- (a) 由於魏高先生於Novel Rainbow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037,067,449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一節）已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下限規定。董事會符合有關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彼等具備合適及充足的經驗及資歷履行其職務，以全面代表股東的利益。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委任年期，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不遜於該守則的規定。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胡卓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辭任行政總裁，於彼辭任後，本公司主席王鉅成先生(「王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由於王先生目前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安排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由於王先生同時擔任有關職位有助保持本公司政策延續性及業務穩定，故有關安排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已透過不同途徑積極招聘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符合守則第A.2.1條之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均已遵守該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3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檢查及監察本集團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工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孔慶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所有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

提名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第A.5.1至A.5.6條，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員及構成並就任何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負責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三名，主席孔慶文先生，委員為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梅大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孔慶文先生及陳聖蓉博士。所有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離職或終止委任的任何應得賠償)，以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評估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總體責任。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鉅成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志偉先生、武京女士、東鄉孝士先生及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